

2024 年度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负责健康常州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常州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3.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 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推动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发展。

5.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

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定全市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计划。负责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 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牵头组织无偿献血工作。

9.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等工作。

11.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12. 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3.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14.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5.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常州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

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19. 有关职责分工。

(1) .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政策建议，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在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规划发展与财务处（审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健康促进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处（职业健康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医政医管处（保健处）、基层卫生健康处、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处）、医药保障处、老龄工作处、妇幼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中医管理处、组织处、

人事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医学发展中心，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中心血站，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0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常州市医学发展中心，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中心血站，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常州万亿之城再出发的第一年，也是“常有健康”三年行动的攻坚年。山高路远但见风光无限，跋山涉水不改一往无前。纵观当前国内国际形势，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我们必须做到不为成绩所缚、不为困难所扰，一以贯之、锲而不舍，勇往直前。2024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决守牢“民生”“安全”两条底线，深入推进“常有健康”三年行动，树立以百姓需求为导向、争先进位为方向、解决难题



为靶向、提质增效为定向“四向”目标，着力推进全市卫生健康领域能力现代化、体系整合化、服务优质化、管理精细化、治理科学化“五化”发展，为全市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服务，努力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常州实践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从“党建”向“党建+”转变，增强“行稳致远”动力

坚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建全面引领，形成“党建+业务”工作合力，协同作战，以重点工作突破带动整体效能提升。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勤学深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把握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上融会贯通，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巩固主题教育成果作为最大政治任务，转化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最有力举措。二是以巡察整改为重点。把握巡察整改这一重要契机，坚持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注重标本兼治，强化成果运用，做深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三是以行业党建为抓手。启动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在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加强行业作风建设、规范医院运营管理、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行业良性、可持续发展。组织开展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持续推进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积极争创国家、省卫健委公立医院党建示范医院和临床科室标杆党支部。

四是以优化队伍为引擎。统筹考量干部“配置率”和梯队“衔接度”，对政治素质过硬、敢于担当作为、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干部及时提拔使用，形成良好用人导向。大力实施卫健系统“蓄能领航”干部人才培养工程，持续开展年轻干部人才双向交流实践锻炼。五是以正风肃纪为保障。加强行业“穿透式”监管，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持续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动态化实施廉政风险排查和长效制度建设；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廉洁文化建设，多形式开展廉洁教育，营造崇廉尚洁的浓厚氛围，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从“试点”向“示范”转变，加快“深化医改”步伐

要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发展效能，在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三医协同治理等方面走出常州路径、创造常州经验、形成常州模式。一是推动服务重心再下沉。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县域医共体内部实现“六个统筹管理”，金坛区创建以医保总额打包付费为纽带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省级试点区。推进城市医联体改革，推动实现医联体内医疗、运营和信息统筹管理。初步建立与参保人员区域就诊率关联的“总额预算、合理超支分担、结余奖励”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医共体、医联体通用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实行“同人同城同价”。二是推动就医效率再提高。二、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共建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 31 个，争创省级社区医院 6 家，50%的基层

医疗机构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20 个村卫生室达到村服务能力省定推荐标准，真正发挥好基层首诊主力军作用，实现基层能力和首诊率的“双提升”。县域医共体内统一除疫苗、中药饮片、特殊药品以外的药品目录，城市医联体内至少统一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慢阻肺等慢性病常见病药品目录。市一院要尽快形成医联体互联网医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要做好双向转诊接续服务，加快平台建设支持远程医疗、医保结算等业务协同运行，向下转诊人数年增长率达 10% 以上。三是推动三医协同再深化。对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患者，住院起付线实行累计计算。适时优化 DRG 付费分组，重点扶持三级甲等医院开展心脏大血管、移植类、脑血管介入类等高难度疾病手术。扎实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省级试点工作，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公立医院特需服务等项目定价政策，推动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力支持医疗创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力争达 30%，检验检查收入占比明显下降。四是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再提升。要将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关注点从“考核排名”转移到“内部改进”，加强考核指标分析，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公立医院走好内涵式发展之路。借鉴推广市一院、市妇保院运营助理模式，充分发挥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作用，提升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智能化、规范化水平。调整优化符合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总会计师制度，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医院管理费用占比降至 8% 以内。推动建立以公立医院运营质效为导向、与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和财力相适应的财政补助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规定，试点推进公立医疗卫生单位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实施医院院长、科主任年薪制。

（三）从“扩面”向“扩效”转变，打磨“健康常州”成色

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调动全社会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一是深入推进健康常州建设。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持续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促进、全民健身等 27 个专项行动。巩固扩大卫生创建成果，健全卫生城镇管理长效机制，确保 1 个国家卫生县、24 个国家卫生镇顺利通过复审。大力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建成省健康村（社区）40 个，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全市城乡居民健康素养综合水平保持在 42%左右，依托社会“小细胞”激活健康城市“大活力”。二是深入推进公共卫生工作。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最低补助标准提高至 103 元。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稳妥有序推进市、区两级疾控中心和卫生监督所有机整合和高效运行。按时序推动首席公共卫生专家选聘工作，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和疾控监督员制度。统筹优化市域内疾控实验室资源，发挥好市疾控检验检测中心资源辐射作用，提升市级传染病检测“一锤定音”能力。强化重大疾病防控，统筹做好新冠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有效应对处置突发疫情。三是深入推进精神卫生工作和职业病危害治理。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建

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系统，打通上下级医院就诊信息，推动与政法、公安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在 95%以上。发挥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心理卫生服务协会作用，提高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水平。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企业“应报尽报”，新增市级健康企业 10 家。

（四）从“质量”向“质感”转变，提升“群众获得”感受

医疗卫生服务不仅要有质量，更要提升设施流程便捷度和服务满意度，将百姓满意度作为我们的目标和方向，让人民群众的“口碑”成为最重要的“奖杯”。一是优化布局提质效。通过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促进全市医疗资源布局与城市能级提升相匹配。全面推进市一院及周边片区提升、市二院延陵院区改造和城中院区搬迁、市中医医院原址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市一院高新院区，市三院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溧阳市医疗健康中心、武进人民医院南院二期投入使用，市妇幼保健院公卫大楼项目完工，常州卫校异地新建校区完成前期手续。二是多元发力提质量。推进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规范民营医院发展专项行动等，健全质控指标体系，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全力保障患者安全。开展“十百千万”卫生健康惠民工程，聚焦患者所急，实施卫生惠民十项举措；着眼企业所盼，启动百家企业健康行活动；围绕群众所需，举办千场健康咨询活动；注重家医所为，开展百万重点人群、特殊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推进“无胶片城市”建设，三级医院

云胶片替代率达到 80%以上，深化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医学影像云应用逐步向病理服务延伸。健全互联网医院服务功能，综合医院互联网服务占比不低于门诊量的 4%，专科医院不低于 2%。13 家三级医院全面实现医保脱卡支付、门诊一码通办，8 家委属医院提供住院自助登记、出院床边结算服务。三是打通堵点提质感。要“管好慢病”，压实医防融合机制，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开展慢性病“防筛管治康”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项目，覆盖人群达 5 万人次。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管理能力，将健康筛查、慢病管理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心职责，新增居民健康体检与管理、接诊分诊等功能中心 20 个，新建基层慢性病筛防中心 4 个；发挥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对重点人群分类实施健康管理，依托村卫生室、家庭医生工作室等，每周 1 次深入村和社区开展巡回医疗服务。推进签约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建立以签约服务质量、服务效果、服务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提质增效。要“快救急病”，新建市级医疗急救中心投入使用，建成全市统一的急救指挥调度中心。完善全市急救网络体系，形成由 40 个院前医疗急救站点、4 个生命支持中心、60 辆智能救护车、12 家三级医院相互链接的快速医疗急救圈。推进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尤其是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培训，开展救护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为全市急救志愿者队伍储备力量。要“善治难病”，加快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切实发挥城市医疗集团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实现集团内优势互

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1-2 个，建立市级诊疗中心 20 个，精准扶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省级医疗中心培育点 12 个，医疗关键突破技术项目 12 个，提升市域疑难危重疾病救治能力。打造临床重点专科评审管理系统，实时抓取专科发展关键数据与核心指标，实现临床重点专科动态管理、分析评估、末位淘汰。大力实施“龙城强医”工程，放大南医大常州医学中心辐射效应，引进医学创新团队 6-8 个，引育博士不少于 40 人。持续开展医药卫生人才研修项目，严格准入条件和考核要求。积极探索灵活多元的柔性引才机制，打造医疗领域“星期六工程师”模式，促进更多上海、南京的“名科”“名医”以及先进的医疗理念、技术来到常州。

（五）从“裁量”向“全量”转变，强化“全人群全周期”保障

服务对象全量化就是要覆盖儿童、青年、老年等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服务内容全量化就是要统筹兼顾 80 岁以上老年人、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要精准研究服务对象及其需求，与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联动，形成服务团队，关注服务效果。一是提升老龄健康服务水平。优化老年人健康服务，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开展健康体检、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为 65-79 岁老年人提供肺癌和消化道肿瘤筛查服务，免费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家庭医生上门随访，分类开展健康服务。建设家庭病床 1200 张，优先为失智失能、肿瘤晚期患者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每周上门巡诊 1 次。在全

市 10 个社区试点实施认知障碍早筛、早防、早干预，覆盖 5000 名老年人。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5 个，优化护理院 4 家，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 4 万人次。二是提升普惠托育服务水平。深刻分析新时期全市人口发展面临形势，加强人口监测预警和科学研判，指导托育服务资源合理配置。争创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市。持续推广“1+N”社区托育服务模式，探索园区、企业与托育机构合作办托模式。深入推进“一镇一街道一普惠”，新建改扩建普惠托育机构 10 家，创建省级普惠托育机构 14 家、示范性机构 6 家，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 4.5 个。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进社区 500 场次。全面上线托育机构综合监管平台，加强托育机构备案和监管工作。三是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低位水平。积极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成儿童友好医院 10 家，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5% 以上。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持续推进好孕行动。提升出生缺陷防治工程、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内涵质量，持续推进孤独症筛查干预试点项目。四是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出台《常州市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发挥城市中医医疗集团作用，争创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不少于 2 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 1 个，溧阳市中医医院创成三级医院。加强基层中医能力建设，全市新增五级中医馆不少于 3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规范开展 4 类 8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依托世界孟河医派发展联盟和省中医



流派研究院孟河医派分院，注重文献研究、促进活态传承，推动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提升孟河医派临床科研经济价值。

（六）从“精细”向“精准”转变，筑牢“行业治理”基础

用好解放思想这把“金钥匙”，改变被动执行状态，主动大胆探索实践，促进行业安全稳定、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一是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全系统上下要坚持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形成“大安全”理念，构筑“大安全”格局，高度关注政治安全、医疗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网络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存在矛盾纠纷风险的重点领域。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加强全行业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加大监测检查力度，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学习运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市区两级联动处置，以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为抓手，强化源头防范，巩固安全稳定良好局面。二是更强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开展省、市法治医院等级评估工作，强化医院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机制，完善重大决策法制审查、依法执业工作和医患纠纷处置三项机制，健全法制审查、法律顾问、法治监督和公平竞争四项制度，推动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动审批事项“零见面”办理，调整充实行政许可专家库，优化专家抽查方式，提升现场审核能力。实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全省通办。三是更快提

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推进临床应用与医药产业深度融合，加大药物临床试验项目承接，推进研究型病房建设，加强高价值医学成果培育与转化激励，加快基因和细胞等前沿诊疗技术临床科研与转化应用。动态调整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目录，让更多创新药品进入国家医保和医院基本用药目录。推动实施科技计划企业联合专项，争取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四是更实推动行业综合监管。迎接江苏省第三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以卫生监督非现场执法试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抓手，积极探索运用“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新模式，建成常州市诊所备案监管系统。强化智慧监管系统证据抓取和利用，实现全流程“非现场”办案闭环，形成“线上+线下”监督执法组合拳。不断加大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打击医疗违法行为、非法医疗美容等专项执法行动，持续保持对医疗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实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行业全覆盖，推动信用评价结果与医疗机构年度校验、投诉查处、专项监督检查、依法执业水平和日常监督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加大对包括公立、民营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网上公示、媒体曝光力度。全年非法行医案件同比下降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5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222.13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018.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80.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279.00	本年支出合计	29,279.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279.00	支出总计	29,279.00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279.00	29,279.00	18,056.87				11,222.13											
041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279.00	29,279.00	18,056.87				11,222.13											
041001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052.34	4,052.34	3,095.79				956.55											
041010	常州市医学发展中心	345.90	345.90	323.94				21.96											
041011	常州市卫生进修学院	919.10	919.10	919.10															
041012	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	584.14	584.14	584.14															
041013	常州市中心血站	6,974.60	6,974.60	219.84				6,754.76											
041014	常州市卫生监督所	2,417.60	2,417.60	2,377.60				40.00											
041015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625.61	8,625.61	7,102.75				1,522.86											
041016	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	4,729.64	4,729.64	2,858.84				1,870.80											
041018	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	384.39	384.39	384.39															
041019	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	245.68	245.68	190.48				55.20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279.00	17,138.62	12,14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2	17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52	17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1	111.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61	67.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18.79	12,878.41	12,140.3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004.33	2,467.40	1,536.93			
2100101	行政运行	1,698.91	1,698.91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9.05		1,359.0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46.37	768.49	177.88			
21004	公共卫生	20,311.48	10,027.58	10,283.9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976.25	4,849.93	2,126.3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49.16	1,554.99	294.17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4,246.65	2,152.05	2,094.6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6,539.62	1,138.01	5,401.61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99.80	332.60	367.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9.48	171.43	208.05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1.43	171.4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8.05		208.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00	21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00	212.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6.50		106.5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6.50		106.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0.69	4,080.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0.69	4,080.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73	1,051.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1.77	1,881.7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7.19	1,147.19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056.87	一、本年支出	18,056.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56.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209.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669.1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056.87	支出总计	18,056.87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56.87	15,778.88	14,928.15	850.73	2,27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8	178.38	17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38	178.38	178.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1	111.91	111.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47	66.47	6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09.34	11,931.35	11,080.62	850.73	2,277.9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41.82	2,467.40	2,257.30	210.10	574.42
2100101	行政运行	1,698.91	1,698.91	1,541.88	157.0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50				418.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24.41	768.49	715.42	53.07	155.92
21004	公共卫生	10,502.84	9,102.82	8,477.93	624.89	1,400.0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453.39	4,849.93	4,528.32	321.61	603.4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09.16	1,554.99	1,394.01	160.98	254.17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2,375.85	2,152.05	2,036.54	115.51	223.8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19.84	213.25	213.25		6.59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44.60	332.60	305.81	26.79	31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7.48	171.43	155.69	15.74	206.05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1.43	171.43	155.69	15.7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6.05				20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70	189.70	189.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70	189.70	189.7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2.50				92.5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2.50				92.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9.15	3,669.15	3,66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9.15	3,669.15	3,66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63	935.63	93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7.23	1,727.23	1,727.2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6.29	1,006.29	1,006.29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78.88	14,928.15	850.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99.26	13,999.26	
30101	基本工资	2,112.51	2,112.51	
30102	津贴补贴	2,948.29	2,948.29	
30103	奖金	2,992.37	2,992.37	
30107	绩效工资	1,984.92	1,98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7.96	1,137.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8.96	568.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90	333.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9.70	189.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8	21.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5.63	935.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3.64	773.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73		850.73
30201	办公费	168.48		168.48
30205	水费	18.75		18.75
30206	电费	48.75		48.75
30211	差旅费	359.04		359.04
30215	会议费	37.71		37.71
30216	培训费	19.86		19.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1		16.11
30228	工会经费	69.03		69.03
30229	福利费	10.45		1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25		98.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89	928.89	
30301	离休费	194.13	194.13	
30302	退休费	690.81	690.81	
30305	生活补助	3.72	3.72	
30309	奖励金	0.46	0.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7	39.77	
-------	-------------	-------	-------	--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56.87	15,778.88	14,928.15	850.73	2,27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38	178.38	17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38	178.38	178.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1	111.91	111.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47	66.47	66.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09.34	11,931.35	11,080.62	850.73	2,277.9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41.82	2,467.40	2,257.30	210.10	574.42
2100101	行政运行	1,698.91	1,698.91	1,541.88	157.0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8.50				418.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24.41	768.49	715.42	53.07	155.92
21004	公共卫生	10,502.84	9,102.82	8,477.93	624.89	1,400.0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453.39	4,849.93	4,528.32	321.61	603.4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809.16	1,554.99	1,394.01	160.98	254.17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2,375.85	2,152.05	2,036.54	115.51	223.8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219.84	213.25	213.25		6.59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44.60	332.60	305.81	26.79	31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7.48	171.43	155.69	15.74	206.05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71.43	171.43	155.69	15.7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06.05				206.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70	189.70	189.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70	189.70	189.7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2.50				92.5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2.50				92.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9.15	3,669.15	3,669.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9.15	3,669.15	3,669.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5.63	935.63	93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7.23	1,727.23	1,727.23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6.29	1,006.29	1,006.29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778.88	14,928.15	850.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99.26	13,999.26	
30101	基本工资	2,112.51	2,112.51	
30102	津贴补贴	2,948.29	2,948.29	
30103	奖金	2,992.37	2,992.37	
30107	绩效工资	1,984.92	1,984.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7.96	1,137.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8.96	568.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90	333.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9.70	189.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8	21.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5.63	935.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3.64	773.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73		850.73
30201	办公费	168.48		168.48
30205	水费	18.75		18.75
30206	电费	48.75		48.75
30211	差旅费	359.04		359.04
30215	会议费	37.71		37.71
30216	培训费	19.86		19.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1		16.11
30228	工会经费	69.03		69.03
30229	福利费	10.45		1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25		98.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89	928.89	
30301	离休费	194.13	194.13	
30302	退休费	690.81	690.81	
30305	生活补助	3.72	3.72	
30309	奖励金	0.46	0.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7	39.77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1	10.50	6.60	0.00	6.60	16.11	42.66	42.46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1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01
30201	办公费	54.6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7.80
30211	差旅费	107.40
30215	会议费	9.00
30216	培训费	7.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0
30228	工会经费	21.60
30229	福利费	2.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22.25		992.85		1,315.10
货物					27.25		899.75		927.00
常州市 卫生进修学院					21.00				21.00
	教学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 治疗仪器设备	集中采购	13.50				13.50
	教学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	集中采购	7.50				7.50
常州市中 心血站							867.40		867.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50		1.50
	采供血业务经费	专用材料费	其他医药品	分散采购			390.00		390.00
	采供血业务经费	专用材料费	纸制品	分散采购			170.00		170.00
	采供血业务经费	福利费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 物油制品	分散采购			6.00		6.00
	资产新建及购置经费（不含信息化资产）	房屋建筑物购 建	其他构筑物	分散采购			53.30		53.30
	资产新建及购置经费（不含信息化资产）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55.00		55.00
	资产新建及购置经费（不含信息化资产）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其他专用车辆	分散采购			35.00		35.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4.00		4.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60		2.60
	信息化新建及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终端设备	分散采购			150.00		150.00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2.35		32.35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集中采购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0.00		2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			5.85		5.85
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							6.25		6.25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5.50			5.5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0.65			0.65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10			0.10
服务						295.00		93.10	388.10
常州市中心血站							93.10		93.10
	采供血业务经费	租赁费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集中采购			1.60		1.60
	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大型修缮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5.00		5.00
	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大型修缮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26.30		26.30
	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大型修缮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28.20		28.20
	物业管理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32.00		32.00
常州市卫生监督所						56.00			56.00
	专用耗材费	专用材料费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56.00			56.00
常州市疾病预						169.00			169.00

防控制中心									
	物业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69.00				169.00
常州市 计划生育协会					70.00				70.00
	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常 年）	委托业务费	人寿保险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2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630.96 万元，增长 14.16%。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2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9,27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56.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4.78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实际发放全额编入预算以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1,22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6.18 万元，增长 29.2%。主要原因是因下属三个事业单位新大楼搬迁费用（水电费、物业费、家具、消防设施、搬迁费）而增加历年结余资金；卫健委增加定向捐赠收入。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9,2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27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9.5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7.27 万元，减少 20.8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减少，导致经费的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018.7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76.33 万元，增长 17.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实际发放全额编入预算以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下属三个事业单位新大楼搬迁而增加的水电费、物业费、家具、消防设施、搬迁费等费用。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080.6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 万元，增长 0.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整增加导致住房保障基数调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27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9,27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56.87 万元，占 6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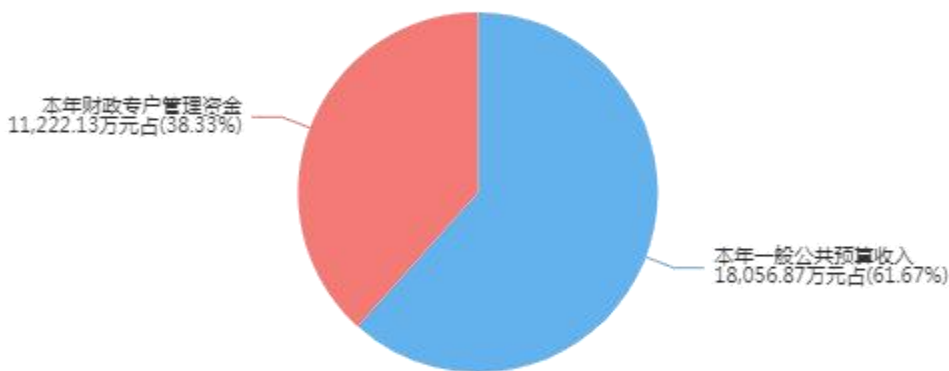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1,222.13 万元，占 38.33%；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27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138.62 万元，占 58.54%；

项目支出 12,140.38 万元，占 41.4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056.8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4.78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实际发放全额编入预算以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056.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4.78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实际发放全额编入预算以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1 万元，减少 19.27%。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6.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6 万元，减少 23.62%。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9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61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实际发放全额编入预算以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增加。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1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5 万元，增长 2,22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功能科目调整。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924.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7.08 万元，减少 26.1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功能科目调整。

4.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5,45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2.2 万元，增长 19.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实际发放全额编入预算以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增加；疾控启用新大楼增加电费、物业费。

5.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1,809.1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5.78 万元，减少 1.94%。主要原因是卫生监督所在职人员调整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6. 公共卫生（款）急救救治机构（项）支出 2,37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45 万元，增长 9.5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实际发放全额编入预算。

7. 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支出 219.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3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血站利息及租金收入的增加导致纳入预算项目预算安排的增加。

8. 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支出 64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26 万元，减少 4.48%。主要原因是卫生进修学院项目经费安排减少。

9.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 17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 万元，减少 12.9%。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合并，人员分流减少而导致的人员经费的减少。

10.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 206.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0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项目功能科目调整。

11.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6.0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功能科目调整。

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8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单位医保基数调整的增加，导致公务医疗补助的增加。

13.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 9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27.5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功能科目调整。

1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3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8 万元，减少 1.5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住房公积金的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72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65 万元，减少 5.8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住房补贴的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0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23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人员的变动，导致购房补贴的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778.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928.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5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056.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4.78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实际发放全额编入预算以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778.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928.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5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9 万元，

变动原因是出国经费正常安排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87%；公务接待费支出 16.1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8.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因疫情原因没有安排，今年正常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6.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2.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



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83 万元，减少 5.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15.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2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88.1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3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1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663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0,003 万元；本部门共 7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2864.3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急救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急救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

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